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61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 四川轻化工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学校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校管理的部门、学院、单位等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参照主要负责人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学校管理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国家、省、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所在或者原任职部门、学院、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对学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主要

包括:

(一) 学校的部门、学院、单位等内设机构的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或临时负责1年及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 学校所属企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管经营、财务工作的负责人;

(三) 学校校内财务独立核算和经济实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学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七条 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学校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在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由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推进学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一条 学校领导干部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

列程序制定：

（一）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提出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委托建议，经审计处研究后提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审计处与学校党委组织部商讨后提出审计计划安排，学校党委组织部提出学校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处征求学校纪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意见后，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处提交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与学校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商讨后提出审计意见，报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审计项目。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特点、职责及其所在单位类型、职能等情况，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所在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方

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所在单位重要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学校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要）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财务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 第十六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聘请校内外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服务。

（二）审计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学校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部门。

### 第十七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根据工作需要，党委组织部、审计处共同组织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动员会或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

项。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处应在学校 OA 系统、审计处网站等公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二）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1.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工作开展和完成等情况）；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3.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4.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5.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四）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五）实施审计时，审计组应通过查阅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及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实物资产等与审计事项有关

文件、资料，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审计人员开展工作，积极配合审计人员进行调查取证。

（六）审计组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以提请学校相关部门或单位予以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八条 审计终结阶段

（一）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二）审计处应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三）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审计处；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四）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五）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

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和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定。经审定后，审计处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出具、送达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时报送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送学校纪委办公室，必要时送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六）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应当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

（七）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八）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将审计形成文件、资料，按谁审计、谁立卷的原则归类整理，做到审结卷成、定期归档。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规定向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报告。

应当由学校纪委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任职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一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学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国家、省、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和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任务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和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

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要)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和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和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 违反学校、所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和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和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的所在单位及下属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和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 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

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学校党委组织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四川理工学院关于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川理工〔2017〕264号）同时废止。